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1947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

# 部長 許銘春